

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东海幼儿园消防维保	4500 平方	
2	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	7250 平方	
3	消防维保要求： 1. 建筑物内的消防设备报警设备【点型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线路应保持通畅，保证信号正常传输。设备自身应保持完好，在遇有火险时能够及时准确的报告火险及火险位置。 2. 建筑物内的消防设备、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等通信设施应保持完好。在遇有火险时能够及时向室内人员报告火情，引导室内人员通过正确位置逃生，加大逃生机会。 3. 建筑物内的消防主机设备应一直保持开机状态，设备要正常运行。报警设备报告火险或故障后，主机应及时报告并记录火险及故障信息，由打印机打印出火险信息和故障信息。 4. 建筑物内的消防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正常控制远程设备消火栓泵，能够在扑救火险时远程启动或停止远程设备。根据该工程现场勘察情况结合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对该工程消防设施维修维护保养制定施工方案及报价单。 5. 消防系统日常巡查方案： （1）定期检测：对相关消防设施的重点功能性内容进行专业测试及检查，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合同期内的每个月提供消防设施常规性检查服务以达到及早发现隐患并及时处理，减少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年限的目的，同时对消防设施做专业保养。 （2）日常巡检：每个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两次巡检，对消防联动控制器主板、回路板、各回路等重点部件、设备每周进行测试。对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由甲方责任人确认。 （3）维修改善：在消防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在得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维护方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对故		

	障进行排除，如不能修复，则有义务向采购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改善服务。 （4）安全管理：提供消防法规的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消防演习。 （5）专业培训：提供消防专业培训，包括生命安全和初期火灾的扑救和逃生。 6. 消防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探测器：每月对探测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季度按总量的 25%完成抽检。（因现有的探测器安装运行已经 2 年，有部分探测器经常报故障，因此，维护方进场后要进行全部清洗，并做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应予以更换） b. 每年完成一次全样检测。核对探测器安装位置和联动关系的准确性。 c. 对日常发生误报或故障的探测器，维护方要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不另计费用。 d. 手动报警按钮：每月对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季度按总量的 50%完成抽检，每年完成二次全样检测。 e.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进行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每月进行一次检测。 f. 线路维护：每半年对管线、接线箱（盒）等进行一次测试和检查维护，以保线路正常，运行畅通。 g. 消防系统联动测试：每月对相关联动设备进行抽样测试，确定设备的动作信号和回答信号正常。 h. 楼层显示器测试：每月进行自检测试，保证楼层显示器与消防主机通讯正常。 i.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消防栓系统 a. 室内消火栓：点检每月一次进行常规检查，测试最不利点水压，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并进行放水试验。所有消火栓均需检查到，并在每个消防箱里挂上记录卡片，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b. 室外消火栓：每月测试室外消火栓，检查水质、水量，控制阀门是否开启。 c. 管网维护：每月检查系统管网情况，及时排除锈蚀，滴漏等现象。 d. 阀门：每月检查阀门的开关状态；每月检查开关性能，及时排除泄漏等情况。 e. 消防水池：每周检查系统水池的水位情况，每半年检查系统水池的完好情况。 f. 水泵结合器：每月检查水泵结合器的外观情况，及时排除锈蚀、滴漏等现象。 g. 水泵吸入过滤器：每月检查其阻塞情况，必要的话清理。
--	---

	(3) 灭火器 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所有灭火器均需检查到，并在每个灭火器箱里挂上记录卡片，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4) 消防广播和消防通讯系统 a. 消防控制室进行选区广播，进行扩音机控制功能试验。每月测试一次。 b. 共用扬声器运行切换试验，每月测试一次。 c. 消防控制室进行消防紧急电话通话试验，每月测试一次。 d. 现场电话插孔进行消防紧急电话通话，每季度按总量的 100%抽检测试，全年完成四次 100%测试。 e. 线路维护：每半年对消防广播线路进行测试，检查线路敷设情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灯 a. 每月对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灯进行巡检，疏散指示标志方向正确，发光正常，外观完整。 b. 应急灯手动检测能正常工作。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a. 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b.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4	依据：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J50242-2002）
5	消防维保时间：2025.01.01-2025.12.31

一、说明：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1128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 1 个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
3. 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需提供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中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食品培训、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以检测为由减少供货数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2.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税金等各种费用）。

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8862821356

地址：启东市新安镇新丰街 108 号

4. 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个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 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8) 服务报价需求响应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填写（格式见附件四），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所有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9) 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格式填写（格式见附件五）。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没有可不提供）。

注意：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报价文件。

①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处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②如涉及报价单位名称变更、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报价文件递交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顺丰邮寄（不接受到付）或直接送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8:30 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972 号明天商务广场 302 室，接收联系人：施女士，联系电话：18901481738，逾时则不予受理。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东海镇为民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6. 报价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项目免收报价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服务需求的消防维保服务。

2.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时间 2025. 01. 01-2025. 12. 31。
服务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消防维保地点：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

4. 验收：消防维保单位提交 2025. 01. 01-2025. 12. 31 的消防维保证明材料，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返还。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6.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成交供应商维保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消防维保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提供服务等与询价公告不一致，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消防维保的，采购人按成交价*0.5%/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二次服务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采购人将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6)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技术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签订合同

(1) 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记入不良信誉，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

若报价最低者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七、本次询价收到的有效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报价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如采购人变更采购方式，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八、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不计利息）。

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 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公告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 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所列的所有消防维保需求提供1年的服务。

2. 在消防维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 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3.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服务报价需求响应表

服务报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报价货物(服务) 响应	服务参数响应度 (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
1		详见询价公告中的消防维保要求		
2				
3				
4				
5				
6				
7				
.....				

附件五：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时间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东海幼儿园消防维保	2025. 01. 01-2025. 12. 31		
2	新安幼儿园消防维保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启东市政府采购货物质量检测委托书

启东市政府采购货物质量检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参与检测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完成时间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中标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